

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行政〔2021〕10号

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学生专业水平评价 细则 (2023版)

第一条 为提高我院大学生“创意”、“创新”、“创造”和“创业”的“四创”能力和水平，增强大学生的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能力，同时为用人单位招聘优秀人才和校内评优评先工作提供参考，根据我院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特点，制订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学生专业水平评价细则。

第二条 专业水平评价对象及时间

凡我院毕业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生（不含外国留学生），**思想道德品质表现良好且前三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 70** 的学生有资格申请专业水平认证（只计算学门核心课程、学类核心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选修课程、集中实践必修课和集中实践选修课，**重修按60分计算**）。最终评审认定时间为本科第四学年初，每学期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时学生需向学院众创空间提交成果认定表并附上佐证材料（待学校的创新创业成果系统部署后在系统中提交电子版认定），经由学院众创空间组织的专家组进行审核（视情况进行答辩），由众创空间和学生各保存一份，最终评审时依据认定的成果表计分。

第三条 学生专业水平评价的内容与原则

- 专业水平评价是针对学生专业知识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的多维度综合评价。
- 专业水平评价贯彻公开性、公平性和客观性原则，以大学生在校期间的第二课堂活动记录和现实表现为基本依据，充分发扬民主，力求真实、全面地反映学生创新实践活动表现。专业水平认证结果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 专业水平评定达到相应级别后，由学院颁发专业水平评价（认证）证书。
- 一旦在审查中发现违背事实，弄虚作假等多加、乱加、少扣现象，经通报

不及时主动提出改正的，每发现一项扣3分，情节严重者进行院级以上处分。

5. 专业水平认证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课成绩情况、学科竞赛情况、知识产权情况，学术论文情况、创新创业项目实践情况、创业及专业实践情况以及创新创业类学生工作情况七大类。

专业水平评价分数=专业课成绩得分+学科竞赛得分+知识产权情况得分+学术论文得分+创新创业项目实践得分+创业及专业实践得分+创新创业类学生工作得分。

第四条 专业水平等级及其评定

S级（特别突出）：达15分上者均可申请S级评定，由学院学生代表根据申请者材料投票进行初步评选，后经由学院教师及众创空间“四创”教研室进行评选；

A级（优秀）： 15分以上；

B级（良好）： 10-15分。

注：

1、第四学年开学初提交前三年所有成果进行认定，再统计最终得分。

2、各等级评定人数无比例限制。

3、若申请专业等级评定者未达到相应等级分数线，但其得分排名仍在全年级比较优异，则可以认定为相应等级，具体为：**S级**一般为年级前1%；**A级**一般为年级前3%；**B级**一般为年级前5%。

第五条 各类评价内容计分具体如下：

一、专业课程成绩情况

根据学生前三年的专业课程（学类核心课、专业核心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集中实践必修课和集中实践选修课）成绩加权平均分的6%来计算得分。此项最高可计6分。

二、与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情况

针对各类学科竞赛，按赛事级别不同、获奖等级、参与人是否队长情况等
进行打分；同一赛事同时获得多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对于只设名次而不设等级的赛事奖励，第一、二、三名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除A+类赛事外，其它类赛事只取前5名（含）给予认定；专业相关赛事分类参考学院“学科竞赛分级规定”的最新文件，**不列为A+、A、B、C、D类赛事中的赛事，**

统一视为 D 类赛事，并按院赛等级评定。此项最高可计 16 分。

D 类赛事学科竞赛优胜者（不含参赛奖等），五人以上（不包括五人）团队成员依下列标准评分：(校级以上区级以下按校级评分)

特等奖：院/校级 0.5 分，区级 1.0 分，国家级 2.0 分；

一等奖/金奖：院/校级 0.4 分，区级 0.8 分，国家级 1.5 分；

二等奖/银奖：院/校级 0.3 分，区级 0.6 分，国家级 1.2 分；

三等奖/铜奖：院/校级 0.2 分，区级 0.5 分，国家级 1.0 分；

其他奖：院/校级 0.1 分，区级 0.3 分，国家级 0.5 分；

C 类赛事在 D 类赛事评分规定的基础上乘以系数 1.1，**B 类赛事**在 D 类赛事评分规定的基础上乘以系数 1.4，**A 类赛事**在 D 类赛事评分规定的基础上乘以系数 1.6，**A+类赛事**在 D 类赛事评分规定的基础上乘以系数 2。

注：1、同一赛事同时获得多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分计算一次。

2、对于只设名次而不设等级的赛事奖励，第一、二、三名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

3、前5名按比例计分，3人团队按奖项最高得分的100%:65%:40%分别计分，4人团队按照100%:55%:35%:20%、5人团队按照100%:50%:28%:20%:15%分别计分，或团队成员按照贡献度，经过众创空间教师认定，协商每人的计分值。

4、若参赛团队超过5人，则排名在5名后的成员不再按上述标准计分，计分统一为：区级以上比赛，按照团队奖项得分的5%计分。

三、获得与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情况

每个专利或软著均需由学院组织的专家组认定的成果才计入成果认定表计分。其中，要求权利人为广西大学，发明人排名计分方式如下表。若导师一作，则需导师签署书面证明材料，证实学生所做的工作，分值可按（除导师外）的排名来计分，分数为下表分值的80%，软件著作权最多统计4项。此项最高可计5.5分。

知识产权类型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第三发明人
发明专利	2.0	0.8	0.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	0.3	0.1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0.5	0.2	0.1

软件著作权	0.5	0.2	0.1
-------	-----	-----	-----

四、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每篇论文均需由学院组织的专家组认定的成果才计入成果认定表计分。其中，论文署名第一单位须为广西大学，作者排名按照除导师以外的排名。此项最高可计8分。

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SCI、SCI收录的学术论文	3.0	1.5	0.5
EI收录的期刊论文及CCF推荐的国际会议	2.0	1.0	0.3
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1.5	0.7	0.2
国内一般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0.5	0.2	0.05
结合专业或课程学习撰写的优秀论文或调查报告或院内学术刊物（由任课教师推荐、经教研室确认并批准）	0.5	0.2	0.05

五、创新创业项目实践情况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在本次认证前已经结题的。参加教师科研项目并取得成绩的经指导教师确认，可以按“国家级/合格、省部(自治区)级/良好、校级/优秀”计分（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的最多计2项，且需要在任务书或相关材料里体现学生的相关信息）。此项最高可计6.5分。

级别/结题评价	负责人	排名第 2	排名第 3	排名第 4	排名第 5
国家级/优秀	2.5	1.6	1.2	0.8	0.4
国家级/良好					
省部(自治区)级/优秀	2.0	1.4	1.0	0.6	0.3
国家级/合格					
省部(自治区)级/良好	1.5	1.0	0.8	0.4	0.2
院校级/优秀					
部（自治区）级/合格	1.0	0.8	0.4	0.2	0.1
院校级/良好					
院校级/合格	0.5	0.3	0.2	0.1	0.1

参加大学生科研项目实践（如大学生创新项目等），在本次认定规定时间内

已经申请成功并且正在执行的，按照上述良好级别对应分值的50%计分。

六、创业及专业实践情况

在统计成果时间范围内，按以下规则计分，此项最高可计5分。

- 1、已开设公司（具有营业执照，且正常运营3个月及以上）：1.5分；
- 2、正在进行创业并拥有一定证明的（有创业团队）：1分；
- 3、参加本专业相关实习一个月以上并拥有一定证明的：0.1分，公司（需固定的技术员工5人以上的公司）认定实习优秀的（需提供证明）：0.2分；
- 4、科技创新/实践成果已经在学院、学校、企业或科技创新组织进行实际应用的（需提供证明）：1-3分；
- 5、进行专业类演讲或学术报告（含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口头报告）：院级 0.2分/次，校级 0.5分/次，区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中文报告）1.2分/次，学术会议英文报告1.8分/次。
- 6、取得专业相关证书，如电工证、工信部人才证书等，每项可加0.2分。

注：科技创新/实践成果，根据成果的价值与效益等情况，由2位以上教师进行评价打分确定（提交证明即可）。

七、创新创业类学生工作情况

- 1、创新创业类学生工作指在学院“四创”工作中担任职位或做出突出贡献，此项最高可计5分。在认定前，参与担任以下与科研相关职位的（只计算一次）：
 - （1）众创空间主席团成员（担任1年及以上）：0.8分。
 - （2）众创空间部门负责人和专业组织会长（担任1年及以上）：0.4分。
 - （3）副主任、副会长（担任1年及以上）：0.2分。
 - （4）校级相关科研组织的会长、副会长（担任1年及以上）：0.2分。
- 2、在以下创新创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者（需有相关单位或老师证明，并根据成果的价值与效益等情况给予分值），最多累积2项：
 - （1）创新性提出（组织举办）创新创业类活动突出者：1-2分；
 - （2）对科技创新类组织管理办法、学生创新创业建设或管理等提出创造性方案/改进：0.5-1.5分。

第六条 本办法由电气工程学院众创空间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3年9月1日

类别：01

份数：3

附件 1:

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大学生专业水平评价证书

Certificate of Professional Level Evaluation for Undergraduat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chool, Guangxi University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身份证号 (ID.No.):

专业 (Major):

证书编号 (Cert.No.): 即学号

照片

经对 XX 在 202X 年 9 月—202X 年 9 月 (本科前三年) 的科技创新和实践能力考核和综合评价, 认定其专业水平测评为 S 级, 特发此证。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after the examination and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XX's ability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practical from September 202X to September 202X (the first three years of undergraduate study), and the evaluation of her/his professional level is identified as S.

注:

S 级: 特别突出 (年级前 1%);

A 级: 优秀 (年级前 3%);

B 级: 良好 (年级前 5%)。

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X 年 X 月 X 日